**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高等学校**

**“云岭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现决定遴选第一批高等教育“云岭教学名师”。现将相关遴选要求通知如下：

1. **名额分配**

2014年，将遴选第一批“云岭教学名师”40名。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限申报3人；其他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每所限申报2人；一般本科院校限申报1人；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限申报2人；其他高职高专院校限申报1人。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上均含民办高等学校学校）受聘教师岗位的在职教师，为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或为博士生导师。

2.热爱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工作，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人才培养业绩突出。

3.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前退休者，不参加遴选。

**（二）必备条件**

 在以下条件中，必须满足2项。

 1.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效果优异，主讲课程达到国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2.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重大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广泛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或教材。

3.领衔教学科研团队，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科建设，确立了本校该学科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历史地位和重要影响。

4.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

5.被教育部聘为学科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三、 遴选程序**

**遴选按照：**个人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和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入选名单公示，省人才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请各学校于2014年9 月23 日前将推荐公文及《云南省高等学校“云岭教学名师”申报表》及相关辅助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形式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四、相关事项**

 “云岭教学名师”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2014〕6号）进行管理。

附件：云南省高等学校“云岭教学名师”申报表

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0871-65141426

邮箱：wwtting214@126.com

云南省教育厅

2014年9月17日